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岑惠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萬玖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				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532,498元	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4%	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477,036元	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74%	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